

关于对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255 号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悦科技）董事会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

请你公司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前任会计师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请会计师结合进场时间、人员配备等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实施的必要审计程序，是否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是否根据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1152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

2、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年报显示，2018 年度、2017 年度，你公司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9.76 万元和 7,422.54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2 亿元、1.30 亿元；你公司母公司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2.90 万元、6,182.75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201.98 万元、4,556.25 万元。

2018 年度、2017 年度，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713.99 万元、7,733.42 万元，而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6 亿元、1.56 亿元，其中大部分为往来款项，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远远大于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致于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往来款科目变动情况等，说明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往来款对象、具体内容等说明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有较多往来款的原因，并说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请会计师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度前5名客户中，对深圳市盛世中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蔚蓝天际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均为 28,301,886.79元。2018年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前五名中，应收深圳市盛世中寰科技有限公司46,602,000.00元，应收北京蔚蓝天际国际广告有限公司30,000,000.00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销售确认时点及内外部证据；

(2) 结合具体销售产品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说明公司2018年度向深圳市盛世中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蔚蓝天际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完全一样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详细列示对深圳市盛世中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蔚蓝天际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说明应收收账款余额大于本期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款项的回款情况；

(4) 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各类业务特点、合同约定情况等说明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高达92.03%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是否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符，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请会计师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关于预付账款

年报显示，2018年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中竞科技有限公司金额13,400,000.00元，账龄为1-2年，而你公司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中，1-2年账龄金额的预付账款仅有11,768,474.92元。

请你公司核实相关金额列式的准确性，并说明预付账款会计核算

是否真实、准确。

5、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2018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往来款项金额为23,960,775.89元，其中，应收中竞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7,109,000.00元；备用金为4,542,455.29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的前五大客户，逐一说明产生往来款的原因、账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 结合采购内容、往来款交易背景、交易履行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同时存在对中竞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及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中竞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列示备用金的账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备用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6、关于管理费用

年报显示，2018年度、2017年度，你公司管理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5,437,692.52元和701,905.76元，租赁费分别为11,185,223.70元和944,339.07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技术服务费和租赁费的具体内容及2018年度

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7、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年报显示，你公司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0,464,686股，限售股数为0股。

请你公司核查董事、监事、高管的限售股数为0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限售程序。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7月25日